

## 壹、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能力	會計 及財務 分析 能力	經營 管理 能力	危機 處理 能力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觀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律	行銷	性別
董監事姓名											
董事-謝憲治	V		V	V	V	V	V	V		V	男
董事-平林朗	V	V	V	V	V	V	V	V		V	男
董事-小高峰 浩二	V	V	V	V	V	V	V	V		V	男
董事-謝秀美	V		V	V	V	V	V	V		V	女
獨立董事-劉水生	V	V	V	V	V	V	V	V		V	男
獨立董事-吳宜財	V		V	V	V		V	V	V		男
監察人-劉塘鯤	V	V	V	V	V	V	V	V		V	男
監察人-劉家銘	V	V	V	V	V	V	V	V		V	男
監察人-高一星	V	V	V	V	V	V	V	V			女

## 貳、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洛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人數，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察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四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蓋其選舉權數。

第六條：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需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第七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記入該被選舉人項下：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第八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86年12月9日股東臨時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95年6月23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96年6月15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104年6月26日股東會。